

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冶人社审批字〔2024〕20号

关于同意华新堡垒新型建材（大冶） 有限公司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批复

华新堡垒新型建材（大冶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4年6月向我局申请实行不定时工作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《湖北省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管理办法》（鄂人社发〔2009〕13号）规定条件，同意你公司的申请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以下6名岗位（工种）劳动者实行不定时工作制

- 值班长（2人）；
- 质量检测（1人）；
- 资料员（1人）；
- 技术服务（1人）；
- 质量经理（1人）。

二、实施时间自2024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1日。实施期满需要继续实行的，应在期满30日前重新提出申请。

三、你单位应加强工时管理，严格按照本批复同意的范围执行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一章、第四章的有关规定，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劳动者意见的基础上，采取适当的工作、休息方式，确保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利并依法保障劳动者的薪酬福利待遇。

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6月21日

